

# 股票质押未登记怎么处理——一人制公司股权质押？怎么办？有利还是有弊？-股识吧

## 一、天眼查的股权出质怎么删除？（急）

天眼查根据工商局公开披露的信息整理，所以要是删除信息，就得先去工商局确定系统里已经完成解除质押

## 二、股权出质登记证是怎样样的

股权质押登记权证书

## 三、国内股权质押，需要提供美国公司注册证书律师公证认证文件，咋办理呢？

美国律师公证认证只需要3个步骤：首先是美国当地国际公证律师对美国公司文件进行公证其次是美国州务卿对文件进行海牙认证最后把文件送往中国驻美国使馆办理领事认证即可需要提供美国公司注册证书 &nbsp; ;

美国公司章程 美国公司银行资信证明 &nbsp; ;

美国公司存续证明 &nbsp; ;

美国公司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等美国文件律师公证认证时间需要7-15个工作日

## 四、未经债权人同意的股权质押是否有效？

1.股东会决议文件不能代替股东名册的股权出质记载——股权出质因未记载于股东名册，质押协议未生效，质权未设立，债权人要求质押人承担质押担保责任，不予支持。

2.债务清偿附条件但时间无法确定的，视为约定不明——当事人在还款所附条件成就的时间无法确定，协议中关于还款时间约定不明情况下，应依《民法通则》规定处理。

3.合作协议终止后，所签还款协议，独立于合作协议——双方合作协议终止后所签

还款及还款担保协议，应视为双方签订的结算和清理条款，该协议效力独立于合作协议。

4.增资扩股后，质权人应按原出资额相应作权利缩减——公司增资扩股后，对于原以公司部分股权设定质权的权利人而言，质权人所享有的质权应按原出资额作相应缩减。

5.债权人收到股权证收据，不足以证明股权质押成立——债务人将股权证交与债权人，债权人出具收据证明收到的行为，尚不足以证明双方之间形成了股权质押法律关系。

6.以被查封股权设定质押的合同无效，不等于不生效——以被查封的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出质并记载于股东名册，股权质押合同虽为无效，并不等于该股权质押合同不生效。

7.发起人股份质押期间，不受质押协议签订时间限制——《公司法》第147条不是对达成发起人股权转让协议时间的限制，故股份质押亦不必受质押协议签订时间的限制。

8.就发起人预期股权红利收益所签预定抵销合同有效——一方以预期不确定的红利收益与他人债务签订的预定抵销协议，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为有效。

9.以拟设公司股份质押，未登记的，质押合同不生效——以拟成立的合资公司中的股份作为质押物，又未将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及办理质押登记的，质押合同不生效。

10.国有股权转让，须经过相应程序才能发生法律效力——国有股权转让须经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才能生效。

所以未经债权人同意的股权，质押是不生效的。

## 五、一人制公司股权质押？怎么办理？有利还是有弊？

一人制公司不能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 六、600775发布股东股份质押公告是利好还是利空？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有部分股份被继续质押的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12.3（十二）条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09（2）条规定的披露

责任发布本 公告，而此公告同时于上海和香港公布。  
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熊猫集团”，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334,715,000股&lt；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69,213,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501,5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51.10%）关于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被继续质押的通知，（前次质押详情见本公司2008年1月2日、2008年5月6日之公告）现公告如下：由于熊猫集团质押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的本公司股份3,250万股的质押期限已到，该质押已于2008年12月18日解除。熊猫集团因生产经营的需要，继续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贷款3,250万元，并继续以本公司股份3,250万股提供质押，该手续于2008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熊猫集团持有的本公司334,715,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69,213,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501,500股)国有法人股中，被质押167,3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5.55%，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被冻结192,81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9.44%，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7.61%。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19日

## 七、股权质押国家采取的措施

部分券商昨日收到了有关部门下发的《关于支持证券机构积极参与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为鼓励券商参与化解股票质押风险提出多项举措，其中包括对解决股票质押风险规模达到一定数量的券商给予分类评价加分。业内人士认为，相关措施有望调动证券公司的积极性，助力上市公司化解流动性风险。通知提出，支持券商以自有资金或多渠道募集社会资金成立资管计划，并鼓励证券公司利用专业优势，运用成熟的信用衍生品或信用增进工具，以及有效的风险对冲手段，帮助民营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通知中提到的举措包括：因股票质押违约处置导致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市值超过5%，或一种非权益类证券规模超过20%的，不认定违反风控指标监管标准；证券公司参与认购专项用于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类资产管理计划的，减半计算市场风险资本准备；符合规范整改要求的证券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子公司参与化解风险，可设专门的二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子公司；2022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对相关解决股票质押风险规模达到一定数量的给予相应加分。

## 参考文档

[?????????????.pdf](#)

[?????????700?](#)

[?????????????](#)

[?msci?????????](#)

[?????????????](#)

[?????????????.doc](#)

[?????????????????????...](#)

???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9753453.html>